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4
十、承诺	5
十一、词语含义	5
十二、签订时间	6
十三、签订地点	6
十四、补充协议	6
十五、合同生效	6
十六、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16
3. 承包人	18
4. 监理人	25
5. 工程质量	2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6
7. 工期和进度	28
8. 材料与设备	30
9. 试验与检验	31
10. 变更	31
11. 价格调整	3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8
14. 竣工结算	4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2
16. 违约	43
17. 不可抗力	46
18. 保险	47
20. 争议解决	47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0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51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52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53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54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55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57
附件 8: 项目廉政责任书	60
附件 9: 园内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63
附件 10: 防火安全责任书	65
附件 11: 园内施工管理规定	67
附件 12: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三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丁香园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丁香园改造提升。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国家植物园（北园）园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00025210200137982-XM001。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529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绿化工程、铺装工程、室外小品、室
内景观展陈等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
中 特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肆角叁分
(¥ 5948659.43 元)；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捌万肆仟零叁拾捌元柒角捌分 (¥ 6484038.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捌分
(¥ 375056.68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叁佰玖拾柒元整 (¥ 8439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牛琼琼 ；身份证号： 341203198601122835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完成资金拨付程序且资金到位并收到承包人的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5%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包含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支付的金额以全程审计意见的金额为准。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

1. 本工程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DB11/T 211-2017》等。



土方回填整理到位经设计方、发包方、监理方三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绿化种植:苗木成活率 100%且长势良好。质量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 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 栽植后及时封堰透水；

(3)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景观土建:施工质量的中间验收和最终验收严格执行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其配套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相关条文，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合同中的相关要求。材料样品、样板带路等事宜施工时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具体内容。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



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淀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0877X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
国家植物园（北园）管理处

邮政编码：100093

法定代表人：贺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2591283

传 真：010-6259128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 号：0109034691012011100
3916

承包人：北京三元绿化工程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1011078780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
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3 层 9598
室

邮政编码：101314

法定代表人：杨大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5009328

传 真：010-64621660

电子信箱：sytb310@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 号：1104270104000002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
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平原；联系电话：17701155527；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27154；

电子信箱：261142978@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5层3-510号。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许诗雨；联系电话：1880120352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方同意后确定。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及现行的其他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平面布置方案、相关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制作加工图、安装图等施工进度计划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与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相关的文件，该文件均为承包人应当且免费义务的提供，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一周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月底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深化设计图纸、大样图、加工图、安装图等图纸（具体版本与格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须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并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工程开工所需文件为开工前



10 日内,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30 天前或在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加盖承包人公章的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人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并有责任查清这些图纸或文件中的不一致处或其他缺陷和错误,承包人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或缺陷和错误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任何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此类不一致或缺陷和错误而造成的工期拖延、返工、窝工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工期亦不会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



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及
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相关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
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



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产生得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产生得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或支付相应费用。向发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图电子版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得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并且承包人应当对于本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保密，承包人按本条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钟伟； 身份证号： 110103198508111534；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50019855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洽商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3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信、电力和道路条件，施工所需临水、临电、临时用地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___/___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工程竣工资料规定的五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核通过后 28 天内，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光盘一份，具体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 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地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项目环保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相关部门对承包人的环保处罚及增加环保税的缴纳，上述处罚及增加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发包人的额外处罚，发包人可从施工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3) 工程保修期限自竣工备案之日起计算，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经维修的部位，保修期限自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承包人还需对因此造成的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包人施工合同及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及依据中需要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及义务，承包人应无条件与发包人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5)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样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发生一起火灾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200 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

7)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和有关设施，负责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管理、测试、检验试验、制作、运输、安装、维修等工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包括工期



延误、质量缺陷及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设计院等）成本增加等费用损失及其它相关法律责任，分包人有责任、有义务做好过程资料收集、交审、协调配合相关专业与本工程匹配工作。

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劳务分包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于劳务问题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9)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合同有关的专业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地点，承包人应提供方便。

10) 本工程完工未移交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重置。

11) 如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不能正常验收，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现场情况与其他有关联的单位进行配合工作。

13)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14) 承包人必须保守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获知的）涉及承包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



给第三方；即使向承包人有关人员提供，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否则依法向承包人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責任。

15) 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必须由承包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6)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采购的施工材料、器具、设备等，进入发包人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1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对产品的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材料所有权归承包人所有，由承包人统一收回。

18) 承包人须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一切因承包人未能遵守的条款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包括拆除及修补费用），承包人须予以补偿。

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阶段性及最终成果性文件（包括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均已考虑在合同价中，不另行增加。

20) 合同文件约定需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发包人。

21)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后方可交付给发包人。

22) 承包人需负责协调本工程的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工作，并保证工程顺利通过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需进行二次验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应费用且有权利向分包人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进场前完成与承包人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4) 严格遵守并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牛琼琼；身份证号：341203198601122835；

相关证书及编号：职称证书：ZGC38079005；

联系电话：18611794385；

电子信箱：sytb310@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8号三元绿化综合办公室；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扣除10000元/次·人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扣除50000元/次·人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



扣除 100000 元/次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负责任且能力不足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如违反前述规定，发包人将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作为违约金按照（【5】万元/次/人）扣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张香梅；身份证号：370682197401180042；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4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二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之间的协调）。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涉及费用变更的签证均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angle$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 版)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 版本）达标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预付款时一次性支付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袖,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



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并直接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沙尘、高温、雷电等达到预警信号等级的自然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在监理见证下取样并送检/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进行检验和试验的项目，所需的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列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进行追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不可抗力；
- 3)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3)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洽商管理的制度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5 年 06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合同履行期间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人工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本工程人工价格变化幅度±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余价格均不调整。调价原则：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风险幅度±15%（含）范围内不予调整，超出风险幅度方可申请调整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



的新的单价计价。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_____元（中标价的__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
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_____ / 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如有）等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



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制式表格填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电子光盘。竣工验收资料 5 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



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保修期和养护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
立需用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该违约金及相应损失将从支付承包人的竣工价款中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申请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进行审计后支付尾款（支付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日。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版和电子版满足档案馆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1 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及相应费用。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



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 7 日(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 14 日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

计算方式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执行。费率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执行。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4) 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



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建设单位。

(2) 投保内容：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与实施、完成、验收和支付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财产或费用。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建设单位承担。

(5) 保险期限：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



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10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 等相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就 丁香园改造提升 (工程全称) 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 中 特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中 特 级标准进行考核, 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



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国家植物园(北园)管理处

电 话：010-62591283

日 期：2025年7月30日

承包人：北京三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83号3层9598室

电 话：010-65009328

日 期：2025年7月30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丁香园改造提升(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丁香园改造提升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图纸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一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大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1211000040070877XM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国家植物园(北园)管理处

邮政编码: 100093

电 话: 010-62591283

传 真: 010-6259128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 号: 010903469101201110039

16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承包人: 北京三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大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911101051011078780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3 层 9598 室

邮政编码: 101314

电 话: 010-65009328

传 真: 010-6462166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 号: 11042701040000021

16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